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5059	誣告等	蔡○燕	何○香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5059	誣告等	蔡○燕	釋○空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速偵	50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徐○峰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速偵	51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王○霖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5500	詐欺	埔里分局	蔡○璇	起訴
勇	107	偵	5603	詐欺	臺灣高檢	DONG VAN DONG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4961	過失傷害	南投分局	廖○鈞	起訴
厚	107	偵	4991	過失傷害	埔里分局	藍○怡	起訴
厚	107	偵	5095	肇事逃逸等	草屯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5387	就業服務法	嘉義縣專勤隊	余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5396	竊盜	埔里分局	黃○真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調偵	308	傷害等	南投地院	林○鴻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厚	107	調偵	308	傷害等	南投地院	蔡○基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厚	107	調偵	308	傷害等	南投地院	蔡○強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少連偵	68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原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少連偵	68	詐欺	本○檢察官	鄭○忠	起訴
厚	107	選偵	54	選舉罷免法	竹山分局	林○謀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撤緩	193	詐欺	本○執行科	賴○松	撤銷緩起訴
剛	107	偵	3825	毀棄損壞	埔里分局	吳○銘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3969	背信	蔡○峰、蔡正岳、陳惠瓊	蔡○榮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4747	家庭暴力防治	草屯分局	王○村	起訴
淑	107	偵	535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陳○生	緩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35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乘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7	偵	535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阮○貴	緩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2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賴○富	緩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2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沈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7	偵	542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黃○欽	緩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2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黃○堂	緩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79	傷害	本○檢察官	張○照	不起訴處分

淑	107	偵	5492	背信	本○檢察官	李○鳳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92	背信	本○檢察官	蔡○美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偵	5492	背信	本○檢察官	蔡○雲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調偵	291	妨害名譽	南投地院	吳○惠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調偵	291	妨害名譽	南投地院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調偵	297	農工商商標	南投地院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
淑	107	撤緩	187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魏○啟	撤銷緩起訴
慈	107	速偵	511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吳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7	速偵	512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唐○鐘	緩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5443	偽證	本○檢察官	陳○宇	起訴
愛	107	偵	5444	偽證	本○檢察官	饒○易	起訴
愛	107	偵	5471	偽證	本○檢察官	洪○志	起訴
愛	107	偵	5471	偽證	本○檢察官	謝○憲	起訴
愛	107	偵	5472	誣告	本○檢察官	陳○材	起訴
愛	107	偵	5473	偽證	本○檢察官	吳○衡	起訴
愛	107	偵	5474	偽證	本○檢察官	陳○達	起訴